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6 人，实到 6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根据议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张振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告编号：2022-21)。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件：

张振高，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科员，保利科技有限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嵘高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部总经理，嵘高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振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